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莉涵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34 電子信箱:lihan81105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363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363255A00 ATTCH1.odt、1363255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114學年度多元文化優良教案徵稿實施計

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5701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結合語文教學與文 化教育,設計具創意與教學價值之完整教案,促進教師間 的專業交流與資源共享,特辦理旨揭徵稿活動。

三、本市實施方式簡述如下:

(一)實施對象:

-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新住民 語文教學支援老師。
- 2、每份教案至多4名作者,且至少1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,可跨校及跨語言別。

(二)投稿方式:

1、請投稿者填寫google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yH2QYhPGKBMYbAGfA),並同時上傳稿件及切結書。





- 2、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中午12時前(線上報 名,以填報時間為憑)。
- (三)撰寫方式: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節數以2-3節為佳,內容請以Word程式繕打,並參考附件格式編撰。

(四)獎勵機制:

- 1、經錄用教案,將提供稿費以表鼓勵與支持:錄用稿件每千字給予1,100元稿費,每篇至多以5,000元為限,至多錄取6件作品。作品未達評選基準者,得予從缺。
- 2、錄用教案作者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參與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 2025/10/27文



